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教〔2021〕47号

关于印发《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教育联合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各部门：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教育联合培养工作实施方案》
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教育联合培养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与安徽科技学院联合办学函》和《安徽科技学院与滁州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协议》等文件要求，为更好地落实滁州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各项工作任务，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滁州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质培优计划任务为抓手，深化教师、教材和教学方法改革，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创新专升本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工作水平。

二、总体目标

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结合本、专科院校实际和高职学生特点，科学研制培养方案，坚持培养标准，严格学籍学历、教学组织、质量监控、师资队伍、实训条件、就业创业、学生资助与日常管理等培养过程管理，构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机制，确保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三、主要任务

(一) 招生宣传。认真总结 2021 年度招生宣传工作经验，积极与安徽科技学院研究制订 2022 年度专长本招生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宣传工作目标任务和时间要求。协助安徽科技学院联合培养招生计划申报、招生章程制定等招生工作，并积极做好宣传发动、组织生源报考等相关工作。(牵头部门：招生就业处，责任部门：相关院部)

(二) 入学报到。制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联合培养迎接新生工作方案》，成立迎新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落实联合培养学生的迎新接站、入学报到、学费收缴、住宿安排、学生的学历证书电子相片采集、核对、入学资格复查和档案管理等工作。(牵头部门：党政办，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相关院部)

(三) 学籍学历。认真做好联合培养学生的休（退）学、留（降）级等日常学籍异动的申请与备案等日常学籍管理工作，并及时报安徽科技学院处理与备案，协助安徽科技学院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上传学信网等相关工作。(牵头部门：教务处，责任部门：相关院部)

(四)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成立土木工程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风景园林专业、会计学专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小组或专业建设工作指导委员会，积极配合安徽科技学院共同制订合作办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并严格执行。定期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的跟踪调研

工作，如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需要调整人才培养方案任何环节的，须征得安徽科技学院同意方可执行。主动接受安徽科技学院对人才培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与监督，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牵头部门：教务处，责任部门：相关院部）

（五）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的人才培养工作需求，遴选本校骨干教师、选聘安徽科技学院教师组建土木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风景园林、会计学四个专业教师教学团队。在安徽科技学院指导下进行教育教学，核心课程原则上由安徽科技学院教师承担。制定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教育联合培养工作各类教师课时津贴发放标准，落实好安徽科技学院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生活保障，提供办公场所及其他工作条件。（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责任部门：相关院部）

（六）教学组织与管理。选择教学条件好、相对集中的教室作为专升本四个专业的学生固定教室，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在安徽科技学院指导下，按照安徽科技学院相关制度规定，负责日常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教学条件保障、各级各类考试组织等工作。主动接受安徽科技学院的教育教学指导、监督和调控，确保教学过程规范有序，确保教学效果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设定的各项目标。（牵头部门：教务处，责任部门：相关院部）

（七）实训条件建设。根据土木工程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风景园林专业、会计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内容要求，编制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联合培养实训室建设

方案，加强实验实训室建设，添置仪器设备、增加操作工位和实验实训场地，确保实验实训项目开出率。（牵头部门：实验实训中心，责任部门：相关院部）

（八）学生管理服务。选聘工作认真负责、经验丰富的专职人员担任辅导员工作，按照安徽科技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对联合培养学生进行日常管理与服务。联合培养学生出现违反学生管理规定受到处理、出现安全事故等，需即时处理解释，并报安徽科技学院备案。（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责任部门：相关院部）

（九）住宿管理。选择住宿条件好、相对集中、利于学习、方便管理的学生宿舍，安排联合培养学生住宿，严格落实学校6S宿舍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牵头部门：后勤服务中心、责任部门：相关院部）

（十）学生待遇。联合培养学生入校后不得转学和转专业，学费缴纳执行安徽科技学院收费标准。国家奖助学金由安徽科技学院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负责分解指标和审定，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严格按照政策和规定组织评审。安徽科技学院校本奖助项目由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依据安徽科技学院相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列支。安徽科技学院已经设立的校级社会资助项目仍然按照原办法执行，本方案生效后设立的校级社会资助项目根据捐赠人意愿执行，相关证书盖安徽科技学院印章。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募集的社会资助项目由滁州职业技术学院自主决定是否将联合培养学生列入评审范围，若列入评审范围由滁州职业技术学院自行组织评审并颁发证书，相关证书盖滁州

职业技术学院印章。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按照安徽科技学院党员发展、评优评先等政策，保证联合培养学生享受与安徽科技学院在校生同等待遇。（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责任部门：计划财务处、组织人事处、团委、相关院部）

（十一）就业创业。制定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联合培养学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方案，按照安徽科技学院标准制定就业创业帮扶指导，与安徽科技学院共同组织实施联合培养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按照安徽科技学院的具体要求，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及培训。与安徽科技学院共同开发就业市场，共享就业创业资源，协助安徽科技学院完成就业派遣等相关工作，共同帮助毕业生提高就业质量。（牵头部门：招生就业处，责任部门：相关院部）

（十二）监控与反馈。制定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联合培养学生信息采集管理办法，围绕联合培养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等培养全过程搭建学生信息沟通与反馈平台，及时了解学生在校期间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及时反馈各职能部门，及时解决，为学生在校期间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牵头部门：质量管理中心，责任部门：相关处室、相关院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专升本教育联合培养各项工作，学校成立专升本教育联合培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专业设置、招生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籍学历、学生资助、就业创业等工作，定期研究和决策有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做好各项落

实、协调和推进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需要，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组织人事处、招生就业处、实验实训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和相关教学院部等部门，要制订具体工作措施和实施方案，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力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明确工作责任。强化责任意识，全力推进联合培养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专升本人才培养摆在与普通高考录取人才培养同等重要的地位。要把此次联合办学作为学校事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切实履行联合办学培养主体责任，全力做好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后勤保障、教学质量监控、就业创业质量等各项工作。

(四)加强政策宣传。要不断加大专升本联合培养合作办学的宣传力度，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将招生录取政策宣传到位、深入人心，不断扩大专升本扩招政策的影响力和惠及面。

抄送：安徽省教育厅、滁州市人民政府、安徽科技学院。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